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企业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全新好丰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鹰”）、王素萍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港澳资讯”或“标的公司”）50.54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全新好丰泽与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在股票停牌后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就因近期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7）2017 年 9 月 29 日，全新好丰泽与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①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② 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